

#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高披露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合法合规性，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以公司名义对外披露信息时适用，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质申请资料披露，监管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信息。

### 第三条 管理机制

公司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下简称“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工作。事务负责人应当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公司应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事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事务负责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需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并报备至监管部门。

公司应对信息披露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和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执行。

对于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披露的文件应当加盖公章。

公司通过不同媒体或渠道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保持一致。

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语言应当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应对本部门提交的披露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 **第四条 信息披露范围与时效要求**

根据《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规范》《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尽职调查指引》《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信用评级机构自律规则（试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注册评价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公司应在公司网站和监管部门指定网站上披露以下内容（除上述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根据涉及披露相关内容的其他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并遵循其规定）：

（一）公司基本情况，包括：

- 1、会员代码；
- 2、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 3、成立时间；

- 4、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姓名；
- 5、实收资本；
- 6、经营范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通过备案的时间；
- 7、注册省市、地址及邮政编码、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公司网址、联系电话、传真、投诉电话、电子邮箱；
- 8、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及治理情况；
- 9、股东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股权变更信息。
- 10、违法违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以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入职本公司起始时间、现任职务、任职起始时间、是否通过证券评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证券从业登记编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应包括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号码。

（三）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入职本公司起始时间、现任职务、任信用评审委员起始时间、是否通过证券评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从事资信评级业务年限、证券从业登记编号。

（四）评级从业人员信息包括员工数量及人员信息，其中，

人员信息包括：姓名、最高学历、入职本公司起始时间、现任职务、执业起始时间、是否具有3年以上资信评级业务经验、证券从业登记编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应包括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号码。

评级从业人员发生入职、离职或者职务变动情况的，应在履行必要程序后每季度通过公司网站和监管部门指定网站披露评级从业人员的数量、入职人数、离职人数及离职率。

（五）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评级质量控制相关制度、防火墙制度、利益冲突与回避管理制度、信息保密制度、合规管理制度、培训制度、廉洁从业制度、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数据库管理制度等。

（六）评级业务制度，包括：信用等级划分与定义、评级方法模型与程序、尽职调查、信用评审委员会、评级结果公布、跟踪评级、信息披露、业务档案管理等。

以上第（一）至第（六）款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根据相关规定通过公司网站和监管部门指定网站披露。

（七）实际及潜在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公司与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2、同一股东持有公司、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股份均达5%以上；

3、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5%以上；

4、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5%以上；

5、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评级业务之前6个月内及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买卖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证券及衍生品等产品；

6、公司从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处获得与评级服务不相关的报酬（如咨询服务收入等），应披露此收入与评级服务收入之间的比例；

7、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证券及衍生品达到5%以上；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为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者担任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发生其它雇佣关系；

9、参与评级项目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担任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聘任的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10、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认定的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原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及监管部门指定网站上以公告形式披露上述实际及潜在利益冲突、所采取的利益冲突管理、控制措施及可能导致的后果等，披露的内容应明确、简洁、具体。

（八）公司应当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通过公司网站和监管部门指定网站，披露下列独立性相关信息：

- 1、每年对其独立性的内部审核结果；
- 2、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轮换政策及执行情况；
- 3、财务年度评级收入前20名或者占比5%以上的客户名单；
- 4、关联公司为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
- 5、公司为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其他附加服务的情况。

公司在前款规定时间内将前款第3项信息向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业务管理部门备案的，可以不披露该信息。

（九）公司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通过公司及监管

部门指定网站分别披露上一季度末本公司公开有效的主体个体信用状况、最终信用等级分布情况、利差分析统计结果。

(十) 评级质量检验报告, 包括评级质量统计结果以及对所采用统计方法的说明等。即采用历史违约率、等级迁移率等统计方法, 对本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含已公布的主动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和稳定性进行验证, 并将评级质量统计结果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通过公司及监管部门指定网站披露。

若由于评级的性质、评级数量较少等其他情况造成检验不适用、不具有统计意义或因其他原因可能误导投资者或社会公众的, 公司应予以解释。

(十一) 针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注册文件表格体系(R表)》规定应当披露的内容, 公司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在公司及监管部门指定网站对其内容予以更新披露。

(十二) 公司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于每年4月30日前在公司及监管部门指定网站披露上一年度评级业务合规运行情况报告。报告应当列示下列信息:

- 1、独立性内部审核结果;
- 2、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轮换政策;
- 3、关联公司向受评主体、银行间市场债券发行人, 或受评银行间市场债券的主承销商、发起机构等相关第三方提供顾

问、咨询服务的情况；关联公司包括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机构；

4、公司为受评主体、银行间市场债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银行间市场债券的主承销商、发起机构等相关第三方提供信用评级以外的服务情况；

5、信用评级方法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6、合规检查及整改情况，包括公司内外部开展的合规检查情况、发现的问题、采取具体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

7、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年度业务开展或合规运行特点，如业务开展数量、研究工作、信息化建设、投资人服务等。

（十三）公司应根据《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信用评级机构自律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于每年4月30日前，在公司及监管部门指定网站披露上一年度信用评级业务开展和合规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专业人员及高管人员变动情况、评级报告采用的评级符号及其含义和评级方法、程序与业务制度变动情况、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及稳定性的统计情况、合规运营情况等内容、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等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四）发生可能影响信用评级业务开展的重大事项，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公司及监管部门指定网站进行披露，并说明该事项发生原因、目前状态以及可能对公司、信用评级



业务或信用评级结果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可能与评级对象存在利益冲突的；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直接持股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
- 3、公司设立或者撤销分支机构；
- 4、公司不再从事证券评级业务；
- 5、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6、公司就重大传闻进行澄清或证实；
- 7、公司及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与委托方、投资者发生民事纠纷、进行诉讼或者仲裁；
- 8、公司及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以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处分；
- 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 10、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认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其他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重大事项。

对于以上未提及的评级报告等其他披露事项，公司应严格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

机构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评级结果公布制度》等规定及时披露信息。

（十五）公司应当披露聘用第三方进行尽职调查的情况。

### **第五条 信息披露流程**

针对第四条所述披露事项，公司各部门应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及时启动披露信息的准备、审核工作，将拟披露信息报送至事务负责人。经事务负责人批准后，信息披露人员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部门分工及职责》等相关要求，及时将信息发布于公司网站及监管部门指定网站。

针对评级报告披露事项，公司应严格按照《评级结果公布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合规部应对所有信息披露事项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和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执行。

### **第六条 信息披露档案管理**

信息披露档案管理主要包括公司内部信息披露文件、合规检查及相关管理文件，公司应对所有文件进行完整保存。

### **第七条 罚则**

各部门负责人应对本部门提交的披露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合法合规性负责，未按要求提交信息或提交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合法合规性存在问题且情节严重的，经核实，将对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降职、降薪、通

报批评等处罚，情节严重者，公司将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由于数据汇总、核对、成稿、审核及对外披露等环节而导致最终披露数据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出现问题且情节严重的，经核实，将对出现问题环节的经办人或负责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降职、降薪、通报批评等处罚，情节严重者，公司将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第八条** 本办法由总裁办负责制定、解释及修订。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所施行之相关制度与办法同时废止。